

关于撤销《安溪县青年电子商务协会》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）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安溪县青年电子商务协会已被我局撤销登记，现予以公告。

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自撤销之日起，登记证书、公章、财务章等一律作废，并在 30 日内缴回安溪县民政局。同时，不得再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，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